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日)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 鼎胜新材(上海)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注册资本: 1,500.00万美元
3.被担保对象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逾期担保. Rows include 鼎胜新材(上海)有限公司 and 鼎胜新材(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胜新材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1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1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兼职, 是否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Rows include 杨勇 (董事长) and 杨勇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杨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杨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杨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1日

附件:
李雪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核集团及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爱康医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迪欧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镇江汇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年度报告及主要数据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1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山洪山街16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张项
实际控制人:张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Rows include 张项 (男) and 张项 (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